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垂彰

再審被告　　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朱仙莉律師

　　周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受命法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廖家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